

附件五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申請人		與考生關係		聯絡電話	
繳驗證件	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(浮貼)				
能力狀況	1. 生活自理能力 ☐可 ☐尚可 ☐無法自理 2. 行動能力 ☐可自主行動 ☐可自主行動，但移動速度相當緩慢 ☐需有輔助器具(☐輪椅☐拐杖☐助行器☐其他:) 3. 書寫能力 ☐無困難 ☐字體小但速度慢 ☐字體大且速度慢 ☐無書寫能力 4. 伴隨障礙:				
申請項目	☐放大試題 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) ☐考場輔具(檯燈、放大鏡等): ☐安排適當座位: ☐其他:				
學生親自簽名: _____ 監護人代簽: _____, 代簽原因: _____					
審查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審查單位核章		